

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 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关于请做好格尔软件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告知函”）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提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，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，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<关于请做好格尔软件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>的回复》。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18日